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3.00 元/股调整为 32.796 元/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3.00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40,000.00元（含税）。2021年5月11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200,000.00元。2022年6月16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3.00元/股-0.084元/股-0.12元/股=32.79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